

# 山东航空学院文件

山航院政发〔2024〕88号

## 关于印发《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 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山东航空学院

2024年3月1日

# 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污染危害环境，维护校园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航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废），是指实验室在教学、科研等过程中产生的危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质，以及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认定的废弃物及污染物。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危废管理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中心）、实验中心（室）三级管理责任体系。根据“谁产废、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危废管理的领导机构。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是学校实验室危废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传达、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令、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室危废管理的规章制度；

(二) 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三) 负责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服务单位, 签订处置和安全服务协议(合同), 办理相关清运、转移和处置手续;

(四) 负责危废处置经费的统一管理, 监督检查二级学院(中心) 危废分类收集、暂存、转移和清运工作;

(五)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危废、环保检查等工作;

(六) 协调处理实验室危废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 是危废管理的责任部门, 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落实学校危废管理、危废收集及暂存、事故应急处理等相关责任制度等, 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向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二) 负责对实验室人员进行危废管理培训, 保证实验室人员了解并掌握相关知识和要求;

(三) 监督、检查本单位各实验室危废产生、暂存、移交等情况, 严格实行登记制度。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内部处理, 并向学校汇报。

**第六条** 实验中心(室) 具体负责危废的日常管理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 做好危废处理、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 负责本实验室危废的收集、暂存、转移、清运等情况统计、登记等具体工作;

(三) 定期开展自查工作, 做好实验室危废台账, 发现问题

及时整改，并如实向所属单位或学校汇报。

### 第三章 分类收集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危废主要包括危险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固废），化学废液（以下简称废液），废气，生物类危废、过期化学药品，报废的有毒、有害气体钢瓶等。

**第八条** 固废是指在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固态废物。固废应统一收集在安全牢固的包装材料（如纸箱、编织袋等）内，纸箱及包装袋外壁须用中文全称标明废物类别、成分、性质等信息，纸箱不可堆放试剂瓶过满或容器叠放，确保转运过程中的安全。

**第九条** 废液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的废液以及其他各类含有化学成分的液体废物。废液的收集与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根据有关规范将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进行分类收集，通常分为有机溶剂废液和无机物废液（酸、碱溶液）；

（二）废液桶须用中文全称标明废液类别、成分、性质等信息，废液量不超过容器容积的 75%，防止溢出引发事故。

**第十条** 废气是指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气体性物质。实验室排放的废气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排放标准，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应在通风橱中进行。

**第十一条** 生物类危废是指生物实验过程中所产生的的各类危险物质，主要指具有感染性的生物废弃物。必须经灭菌减毒

处理后方可收集暂存，并按有关规定处置。

**第十二条** 过期化学药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清晰，由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统一处理。

**第十三条** 报废有毒、有害气体钢瓶不允许随意丢弃，需与生产气体的专业厂家或专门的危险气体处理机构联系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各实验室须设置相对独立的危废收集区，设置明显的危废警示标识。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室建立危废台账，台账需应包含危废收集日期、经办人、废物类别等信息。

**第十六条** 危废收集容器不可敞口，粘贴相关安全警示相应标签。

**第十七条** 在实验室内未及时清运的危废，应保障安全条件，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及生活垃圾，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

#### **第四章 暂存及清运**

**第十八条** 危废中转站安排专人管理，并保持通风，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并建立相应的防护设施，防止被盗或意外泄漏而造成危害。中转站外部应张贴醒目危废标志、室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等。

**第十九条** 剧毒、放射性及不明成分的危废不得存入站内。危废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严禁重压，防止撞击和倾倒。

**第二十条** 除管理员外，其他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危废贮存区域，进入站内贮存区域应做好安全防护。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在危废转移交接时，产废单位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做好交接记录。

**第二十二条** 集中收集清运时，各二级学院（中心）实验室安全专管员配合处置服务公司做好转运工作。

**第二十三条** 如发生危废遗失、泄漏、扩散等意外事故，应立即向学校报告。

##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中心）对各实验室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查，对实验室危废的产生、收集、暂存、清运和转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存在以下行为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学生分别给予书面检查、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理。对责任教师分别给予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赔偿经济损失，取消评优选先、职称晋升资格；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一）将危废直接排放或丢弃造成安全事故的；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实验室危废收集、分类、暂存、清运和处置过程中违规操作，或指使、强迫他人进行危险性违规操作而造成事故的；

（三）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危废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或存在隐患拒不整改而造成事故的；

（四）未经备案私自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五）发生危废泄露或污染事故，为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二级学院（中心）党政领导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安全管理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应结合本办法及各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原《滨州学院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滨院政〔2022〕42号）同时废止。

